

土地所有權人有租賃關係申明書

一、本人所有坐落

南投縣 南投市 鄉鎮區 三和村 鄰 復興路 段 巷 弄 XXX 號 樓之

房屋，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有張○○ 及其家屬設戶籍。

二、該設籍人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承租上址房屋，押金

新臺幣 XXXXX 元，每月(年)租金新臺幣 XXXX 元，如有不實，願依法接受處罰。

此 致

南投縣政府稅務處(局)

申明人(土地所有權人)： 王 ○ ○ 蓋章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南投縣 草屯市 鄉鎮區 南埔村 鄰 中正路 段 巷 弄 XXX 號 樓之

電 話：

申明日期：108 年 1 月 3 日